

关于大姚县 2018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大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上
大姚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县与州财政的 2018 年财政结算，经《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州财政与各县市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楚财预〔2019〕86 号）正式批复，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的规定及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财政预决算报告中“所报告数字均为县内汇总数，待与州结算后，部分数字还会有调整，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要求，现将我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18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与州财政结算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61928 万元，比原报告数 260472 万元增加 1456 万元，具体构成是：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77 万元。

（2）转移性收入 180887 万元，比原报告数 179431 万元增加 1456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其他税收返还性收入（税收增收及留用奖补）增加 1233 万元。二是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1 万元。**三是**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增加 224 万元（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经费基数下划）。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199 万元。

（4）上年结余收入 481 万元。

（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9 万元。

（6）调入资金 15475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资金调入 1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6993 万元，其他调入 7074 万元。

2.支出情况：与州财政结算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57474 万元，比原报告数 256018 万元增加 1456 万元。具体构成是：

（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456 万元（总数无变化，科目结算数与快报数有变化，详见附件 1）。

（2）转移性支出（上解支出）4489 万元，比原报告数 4600 万元减少 111 万元，减少原因：**一是**地税经费上解减少 351 万元、地税手续费上解增加 6 万元、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上划基数增加 43 万元。**二是**监察体制改革划转上解增加 192 万元。**三是**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清算减少 45 万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扣款增加 44 万元。

（3）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200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

（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9 万元，比原报告数 1762 万元增加 1567 万元，增加原因是与州财政结算后，转移性收入增加 1456 万元、上解支出减少 111 万元所形成的净结余 156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年终结余情况：与州财政结算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454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的专项支出，与原报告数一致。

4.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与州财政结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329 万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56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与州财政结算后，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26890 万元，与原报告数一致，具体构成是：

(1)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40 万元。

(2) 转移性收入（专项补助）2096 万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200 万元。

(4) 上年结余收入 54 万元。

2.支出情况：与州财政结算后，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26064 万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011 万元，具体构成是：

(1)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860 万元。

(2) 专项上解支出 1011 万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01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基金清算后补缴省级各项应计提基金，其中：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30 万元、云南水利建设资金 253 万元、铁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728 万元。

(3)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00 万元。

(4) 调出资金 6993 万元。

3.年终结余情况：年终滚存结余 82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

支出 826 万元。比原报告数 1837 万元减少 1011 万元，减少原因是专项上解支出增加 1011 万元，结余相应减少 101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35116 万元，与原报告数一致，具体构成是：

（1）本年收入 27062 万元，比原报告数 27058 万元增加 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15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8054 万元，比原报告数 8059 万元减少 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5 万元。

2.支出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30307 万元，与原报告数一致，具体构成是：

（1）本年支出 28525 万元。

（2）上解支出 1782 万元。

3.年终滚存结余情况：上年滚存结余 30989 万元，加本年收入结余 480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5798 万元，与原报告数一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18 年，由于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较小，按照省州决算口径要求，其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因此，未单独结算和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二、支出政策实施效果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8 年财政支出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应对增支压力，在全力保障工资和机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坚持将财力优先向基本民生倾斜，全县完成民生支出 1910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5%。

（一）尽力而为支持脱贫攻坚。全县共投入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扶贫资金 3.4 亿元，贫困地区交通、水利、农业产业等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筹集 129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2580 万元，有力激活脱贫攻坚“造血”机能。安排 2017 年退出的乡镇和贫困村奖励资金 585 万元，加大对脱贫成效巩固的支持力度。

（二）“三农”投入力度大幅提升。及时足额兑付各种惠农补贴 6038 万元；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1242 万元，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项目 2 个，“四位一体”项目 1 个，普惠制项目 35 个；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1348 万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 1.03 万亩。全县农林水支出完成 34395 万元，增长 25.1%，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不断改善。

（三）教育惠民工程保障有力。认真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和教育扶贫措施，学前教育增量提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高，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普通高中及职业教育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全年教育支出完成 49105 万元，增长 16.6%。

（四）社保扶持力度不断加大。2018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3252 万元，增长 6.7%，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大幅提

高。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基本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积极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农民工技能培训等财政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各类群体就业再就业。

(五) 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较好。全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30866 万元，增长 4.2%。基本公共卫生、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计划生育等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六) 支出绩效评价初显成效。一是通过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全县 2018 年 99358 万元财政扶贫资金进行实时跟踪评价，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二是配合州级开展了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987 万元、水利水电伤残民工补助资金 27 万元、2016-2017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535 万元的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2549 万元，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逐年加强。

三、重点支出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偿债”的顺序，强化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全年共安排教育、社保、医疗卫生、农林水、住房保障、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科技文化、公共安全等重点支出 1642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456 万元的 67.5%（详见附件 2）。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22812.86 万元，占省州

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56000 万元的 78.7%。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多维度防范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二是**严格按照大姚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方案四个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三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充分利用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和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等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和风险处置。**四是**制定切实可行的一债一策方案并抓好工作落实，千方百计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五是**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争取新增债券支持，努力破解项目建设中资金短板问题，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五、与决算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17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09 万元，2018 年补充 3329 万元，2018 年动用 609 万元，2018 年末余额 3329 万元。

（二）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预算周转金规模 2018 年无变化，年末余额 77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三）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县审计局对 2018 年预算执行、决算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三项审计并出具

了审计报告。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严谨，部分预算收支与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对全年财政收支的预测能力和水平，科学编制和严格执行预算，不断提升预算执行率。二是非税收入 984.3 万元当年未及时缴库的问题，县财政已于 2019 年一季度全部缴入国库。三是安排各单位存量资金 2395.5 万元，未按相关程序向县人大报告的问题。我们将在下步工作中严格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如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四是会计核算不规范，手续不齐备的问题，已按审计要求进行了补充更正，全部整改完毕。五是县住建局至审计时结余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2741.96 万元的问题，通过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至 2019 年 8 月底已支出 1173.79 万元。下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 年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在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认真做好人大各项决议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采取积极有力措施，为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